

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
年产 4 万台套高端阀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10407

建设单位：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项忠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

电话：15957785888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江南路
791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12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八、验收监测结论.....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5
附件 2：环评批复.....	36
附件 3：营业执照.....	40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41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万台套高端阀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江南路791号				
主要生产内容	高端阀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万台高端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万台高端阀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3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3月19日、2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实宝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实宝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9万元	比例	0.37%
实际总投资	10500万元	环保投资	45万元	比例	0.4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4号，</p>				

	<p>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套高端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20]11号，2020年3月17日；</p> <p>(12) 《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套高端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1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数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120 1463 139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 (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464 1463 1588">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它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项目喷漆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表6相应限值。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具体数值见表1-2。</p>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它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它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表 1-2-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总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		150	
3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表 1-2-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制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2-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表 1-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侧执行 4 类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租用丽水市合力泵阀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路791号厂区作为生产及办公用房，租用建筑面积13286m²，通过购置卧式铣镗床、数控车床、氩弧焊机、摇臂钻床、液压测试台等相关生产设备，实施年产4万台套高端阀门项目。

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于2019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2019-331102-34-03-828828）。2020年1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套高端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3月17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套高端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20]11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1年1月，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丽环建[2020]11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2021年3月19日、20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路791号）年产4万台套高端阀门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路791号，建筑面积13286m²。项目总投资10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0.43%。购置卧式铣镗床、数控车床、氩弧焊机、摇臂钻床、液压测试台等相关生产设备，达到年产4万台套高端阀门的产能。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员工10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夜间不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2-1 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3月19日产量	3月20日产量	实际产量
1	高端阀门	4万台/a	130台	125台	4万台/a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双柱立式车床	CQ5240-H	1	1
2	2.5米立车		1	1
3	2.5米立车	C5225E*16/10	1	1
4	1.6米立车		1	1
5	单柱立式车床	CA5116E*10/5	1	1
6	立式车床	C5112A	1	1
7	卧式车床	CW6180D	1	1
8	卧式车床	CW6180	1	1
9	卧式车床	CW6180D	1	1
10	卧式车床	CW6180B	1	1
11	卧式车床	CW6163	1	1
12	卧式车床	CW6163	1	1
13	卧式车床	CS6150	1	1
14	卧式车床	CS6140	1	1
15	卧式车床	CS6150	1	1
16	卧式车床	CS6140	1	1
17	卧式车床	CS6140	1	1
18	卧式车床	CS6140	1	1
19	加工中心	VMC1300B	1	1
20	数控卧式车床	CW6180	1	1
21	数控卧式车床	CW6180	1	1
22	数控卧式车床	CW6163	1	1
23	数控卧式车床	CS6140	1	1
24	数控卧式车床	CS6140	1	1
25	数控卧式车床	CS6140	1	1
26	数控卧式车床	CK6140	2	2
27	数控卧式车床	CS6140	2	2
28	数控卧式车床	CS6140	2	2
29	数控卧式车床	CS6140	1	1
30	数控卧式车床	CS6140	3	3
31	数控卧式车床	CS6140	3	3
32	卧式铣镗床	T 6112	2	2
33	卧式铣镗床	TPX6111	2	2
34	卧式铣镗床	T611B	2	2
35	卧式铣镗床	T611B	2	2
36	卧式铣镗床		2	2
37	摇臂钻床	Z 3063*20/1	2	2
38	摇臂钻床	Z 3050*16/1	2	2
39	摇臂钻床	Z 3040*16/1	2	2
40	摇臂钻床	Z 3050*16/1	1	1
41	摇臂钻床	Z 3050*16/1	2	2
42	摇臂钻床	Z 3040*13/2	1	1
43	台式铣钻床	ZX7032	1	1
44	台式钻床	Z4116	1	1
45	数控立式升降台铣床	XK5032A	1	1
46	万能升降台铣床	X6132	1	1
47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032A	1	1
48	插床	B 5032	1	1

49	金属带锯床	GZ 4240	1	1
50	800吨液压机		1	1
51	300吨液压机		1	1
52	液压机	Y32-120T	1	1
53	成型双枪焊机	DN40~DN350	1	1
54	逆变式直流埋弧焊机	MZ-630IV	1	1
55	组装点焊机	DN250~DN600	1	1
56	半自动气体保护焊机	NB-630	1	1
57	晶闸管控制弧焊整流器	ZX5-630	2	2
58	氩弧焊机	MIG-500	1	1
59	电焊机	YD-500GR	1	1
60	电焊机	ZX7-400	1	1
61	电焊机	ZX7-500T	3	3
62	逆变式半自动气体保护焊机	NB-630	1	1
63	氩弧焊机	MIG-500	1	1
64	逆变式半自动气体保护焊机	NB-500	1	1
65	氩弧焊机	MIG-500	1	1
66	电焊机	WSM-630	2	2
67	砂轮机	S3S-X250	2	2
68	组装试压机	DN700~DN1200	2	2
69	蝶阀试压机	DN100~DN800	2	2
70	阀门压力测试台	DN900~DN1600	2	2
71	液压阀门测试台	YFT-A400	2	2
72	液压阀门测试台	F-P400	2	2
73	叉车	3T	3	3
74	喷漆线	/	1	1
75	抛丸机	/	1	1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路 791 号，租用丽水市合力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厂区作为生产及办公用房。企业东侧为江南路，隔路为空闲工业用地；南侧为浙江上冠阀门有限公司；西侧紧挨丽水市长工轴承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中博阀门有限公司。周边情况具体见表 2-3 和图 2-1。

表 2-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电建阀门	方位	概况
	东侧	浙江远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南侧	浙江上冠阀门有限公司
	西侧	丽水市长工轴承有限公司
	北侧	中博阀门有限公司

企业厂区内设 2 个车间，生产区主要为 1#车间，2#车间主要用作仓储，厂区内建有办公区。



图 2-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边主要污染物源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周边污染源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红线之间 距离 (m)	主要产品	主要污染物	备注	
1	中博阀门有限公司	N	紧邻	阀门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粉尘、有机废气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2	浙江上冠阀门有限公司	S	紧邻	风门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粉尘、有机废气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3	丽水市长工轴承有限公司	N	紧邻	无纺布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粉尘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路 791 号，租用丽水市合力泵阀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根据现场踏勘，丽水市合力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已停产多年，本项目租用厂区内均为闲置车间，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用量	3月19日用量	3月20日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3020t/a	9.68t	9.31t	2980t/a
2	电	220万kWh/a	7104.5kWh	6831.2kWh	218.6万kWh/a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外购球体铸件	40000套/a	40002套/a	/
2	阀座圈	40000套/a	40005套/a	/
3	阀杆	40000套/a	40005套/a	/
4	密封材料	40000套/a	40003套/a	/
5	氩气	200瓶/a	190瓶/a	氩弧焊用
6	二氧化碳	200瓶/a	193瓶/a	自保焊用
7	焊料	1t/a	0.96t/a	/
8	乳化液	0.5t/a	0.46t/a	液态，20kg铁桶装
9	机油	0.3t/a	0.3t/a	液态，200kg铁桶装
10	液压油	0.3t/a	0.3t/a	液态，200kg铁桶装
11	水性漆	10t/a	9.8t/a	液态，20kg铁桶装
12	砂轮	2t/a	2t/a	/

项目原辅材料性质：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为水性环保防腐漆，无需调配稀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漆成分检测报告，水性漆的 VOCs 含量为 48g/L，折合含量约为 3.7%，另固体组分含量约 37%，其余均为水分。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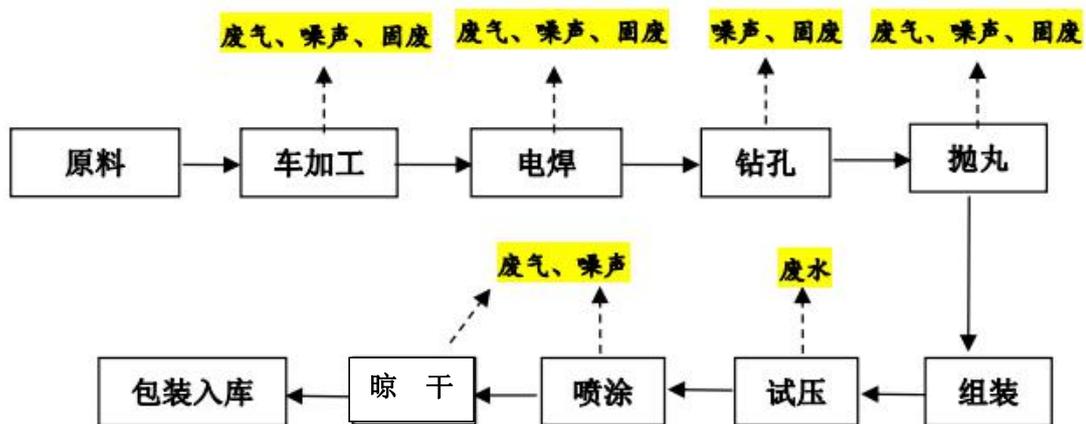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1) 原料：项目所用原料为外购铸件毛坯。
- (2) 车加工：利用车床、铣床、镗床或加工中心等设备按照设计尺寸去除

加工余量，过程需用乳化液冷却液。

(3) 焊接：利用焊机对毛坯设计焊接位置进行焊接拼合。

(4) 钻孔：利用钻床对设计位置进行开孔，便于后期装配。

(5) 抛丸：利用抛丸机对工件进行打磨去除表面毛刺，抛丸机工作时密闭运行，基本无粉尘外溢。

(6) 组装：将精加工结束的阀门与配件进行人工组装。

(7) 试压：利用试压机对阀门进行压力试验，试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8) 喷涂：试压合格的阀门产品进行表面喷涂，项目所用油漆为水性漆，喷漆方式为一道面漆即可，项目喷涂方式为喷台喷涂，设有1台水帘机，后进行自然晾干。

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注：砂轮机用于刀具的打磨。

企业全部污染工序见表2-8。

表2-8 全厂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尘	车加工、抛丸
G2	焊接烟尘	焊接
G3	油漆废气	喷漆、晾干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W2	试压废水	试压
W3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N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机械噪声
S1	金属边角料	车加工
S2	废砂轮	砂轮更换
S3	废焊渣	焊接
S4	收集的粉尘	除尘收集
S5	废乳化液	乳化液更换
S6	废机油	隔油处理
S7	水性漆渣	水帘机
S8	废吸附棉	漆雾处理
S9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
S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1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产能、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环保设备变动情况：原设计油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15m高空排放，现实际喷漆废气经

水帘机预处理后和晾干废气一同经过喷淋水箱+过滤棉吸附+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15m高空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2-9。

表2-9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路791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路791号	/
总建筑面积		13286m ²	13286m ²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丽水市合力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厂区作为生产及办公用房（2个生产车间）	租用丽水市合力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厂区作为生产及办公用房（2个生产车间）	/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
	排水	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纳管，后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试压废水沉淀池	化粪池；试压废水沉淀池	/
	废气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箱	布袋除尘+15m排气筒；喷漆废气经水帘机预处理后和晾干废气一同经过喷淋水箱+过滤棉吸附+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夜间不生产	/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危废仓库、垃圾桶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20m ² 危废仓库、垃圾桶	/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无露天作业，厂区内雨水进雨水管道外排；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试压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试压废水

项目阀门试压对水质要求不高，且该类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SS和石油类，废水经试压水槽内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年补充新鲜水20t/a。

(2) 喷淋废水

项目油漆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喷淋水，由于项目使用水性漆，对喷淋水造成的污染较小，通过定期对喷淋水箱内沉渣进行打捞，该类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年补充新鲜水10t/a。

(3)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道，后汇至厂区污水总排口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大溪。排放量为20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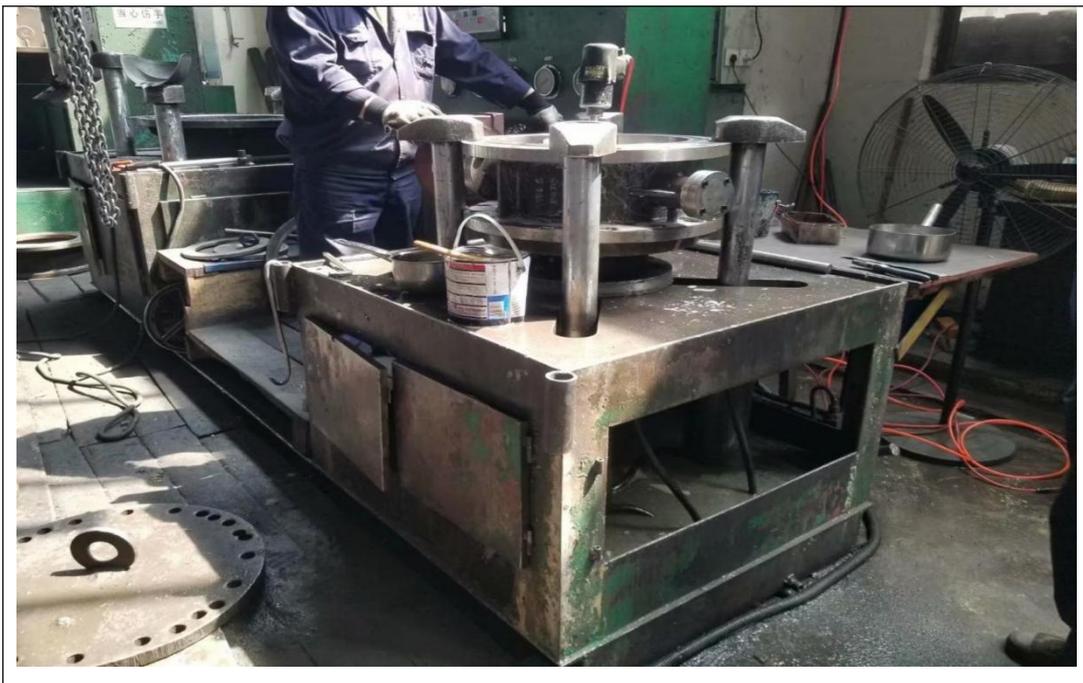


图 3-1 试压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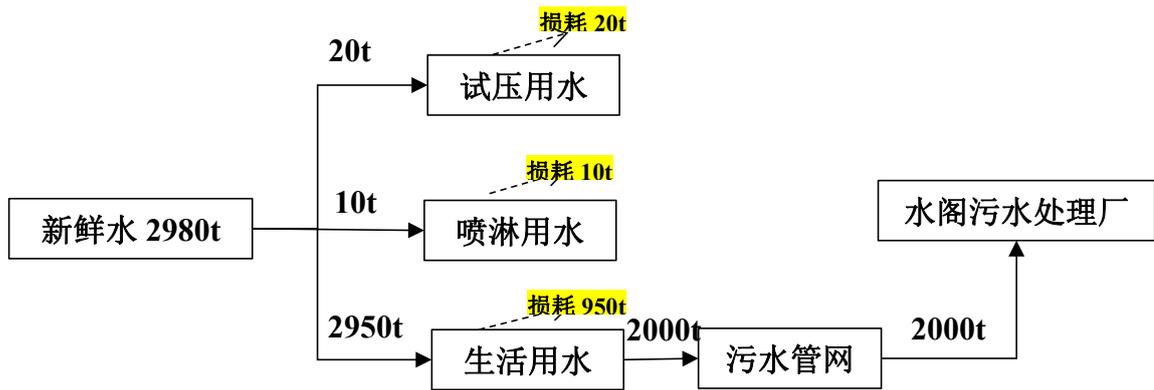


图 3-2 水平衡示意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车加工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及油漆废气。

(1) 车加工粉尘

本项目在车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铁金属。由于项目车加工为湿法作业，产生的颗粒物基本进入冷却液中，因此外溢至外环境的颗粒物极少。另砂轮机仅用于刀具的打磨，粉尘产生量极少，只要加强车间通风，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在密闭抛丸机内进行，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集气+布袋除尘处理后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布袋除尘器风机最大风量为 8000m³/h，抛丸机日工作 2 小时。

(3) 焊接烟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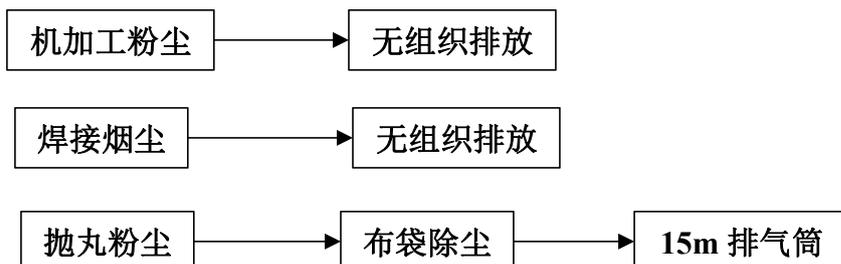
焊接过程采用焊条作为焊剂，将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是焊接过程中金属元素的挥发所致。由于项目焊接量较少，通过加强通风，少量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油漆废气

本项目设有 1 条喷漆线，采用喷漆台方式进行。项目年消耗水性漆共计 9.8t，水性漆无需进行调配，因此喷漆废气主要来自喷涂工段以及晾干工段。项目设独立喷漆房，喷漆、晾干均在内进行，工作时喷漆房门关闭，由水帘机和晾干处集气管道抽风，喷漆废气经水帘机预处理后和晾干废气一同经过喷淋水箱+过滤棉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设备设计方温州实宝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方案，该套废气处理设施最大风量为 10000m³/h，日工作 3 小时。



图 3-3 废气产污节点和处理设施现场图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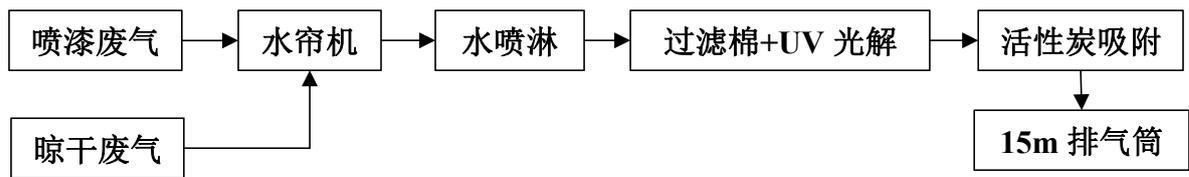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走向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抛丸机、车床、焊接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75~85dB (A) 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建设时尽量选用隔声材料。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砂轮、废焊渣、收集的粉尘、废乳化液、废机油、水性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包装桶。

(1) 金属边角料：主要为金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年产生金属边角料 41t/a，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2) 废砂轮：项目砂轮使用一定时间后因破碎需定期更换，年产生废砂轮 1.5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3) 废焊渣：项目废焊渣年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4) 收集的粉尘：包含地面清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年产生量约为 0.6t/a，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5) 废乳化液（HW09/900-006-09）：项目乳化液正常工况下保持循环使用，但设备检修等情况会产生少量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06t/a，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暂存至危废间，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机油（HW08/900-249-08）：主要为隔油沉淀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暂存至危废间，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7) 水性漆渣（HW12/900-252-12）：水性漆渣年产生量约 1.5t/a，暂存至危废间，并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8) 废过滤棉（H49/900-041-49）：废过滤棉年产生量约为 0.05t/a，目前暂无产生，

产生后则暂存至危废间，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活性炭 (H49/900-041-49)：项目利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饱和和需更换，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1.8/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7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1) 废包装桶 (H49/900-041-49)：包含废油桶、废乳化液桶以及废油漆桶，暂存至危废间，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在厂区西侧内危废间内暂存，危废间面积为 20m²。各类危废进出库均做好相应台账，各类危废和仓库粘贴了相应标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3-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年 (t)	实际年 (t)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固态	铁	一般固废	/	40	41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砂轮	砂轮更换	固态	刚玉石	一般固废	/	2	1.5	
废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一般固废	/	0.3	0.3	
收集的粉尘	地面清扫、除尘收集	固态	铁	一般固废	/	0.792	0.6	
废乳化液	乳化液更换	液态	油水烃类化合物	危险废物	900-007-09	0.05	0.06	暂无产生，如若产生，则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隔油处理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10-08	0.02	0.02	
水性漆渣	干式除尘	固态	树脂	危险废物	900-252-12	1.34	1.5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过滤棉更换	固态	玻璃纤维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0.05	暂无产生，如若产生，则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1.76	1.8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	30	27	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桶	原料使	固态	铁桶	危险废	900-041-49	0.97	0.9	暂存于危废仓库，

	用			物				委托丽水市民康 医疗废物处置有 限公司处置
--	---	--	--	---	--	--	--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化粪池、污水管道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 (6)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

5.2 排污口

本项目所有外排废水通过厂区内仅有的一个污水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3月19日风向为东风，3月20日风向为东风

图 3-5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检查、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0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45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0.43%。其中废水收集与处理占3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36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3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3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试压水槽	2	3
2		噪声	生产设备防震、减振、固定 生产车间隔音等措施	2	3
3		废气	通风设施、喷漆废气处理、废气管道	30	36
4		固体废物	固废收集、处置	5	3
合计				39	45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氨氮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试压废水	SS、石油类	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年补充蒸发损耗水20t/a	经收集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
	喷淋废水	石油类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大气污染物	车加工	粉尘	采用湿法作业，对沉降至操作台附近的粉尘及时清扫；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	采用湿法作业，少量无组织排放
	焊接	烟尘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少量无组织排放
	抛丸	粉尘	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至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	颗粒物、TVOC	喷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其中漆雾经过滤吸附棉吸附，排放高度为15m，排气筒编号DA002	喷漆废气经水帘机预处理后和晾干废气一同经过喷淋水箱+过滤棉吸附+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
	晾干	TVOC	进入活性炭吸附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15m，排气筒编号DA003	
固体废物	机械加工	金属边角料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砂轮更换	废砂轮		
	焊接	废焊渣		
	地面清扫、除尘收集	收集的粉尘		
	乳化液更换	废乳化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标准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和墙裙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场所内设置物质泄漏收集沟和收集井；分区设置各类废物堆场；门口设置标识牌；设置台账，做好记录。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水帘	水性漆渣		
	干式除尘	水性漆渣		
	过滤棉更换	废过滤棉		
	活性炭更换	废活性炭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隔油处理	废机油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设备连接处安装减震阻尼，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等，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带，种植高大乔木等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建设尽可能使用隔声材料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2020]11号

关于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套高端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套高端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路791号租用丽水市合力泵阀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10500万元,建筑面积13286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300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各类废水必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工艺废水管线采用架空敷设,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因地面沉降而引起的废水外溢或渗漏事故,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 \leq 500mg/L$ 、 $BOD_5 < 300mg/L$ 、石油类 $\leq 20mg/L$ 、 $PH:6-9$ 、 $NH_3-N \leq 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抛丸粉尘、喷漆废气须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如相关的污染物浓度为: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150 mg/m^3$,非甲烷总烃 $\leq 80mg/m^3$,颗粒物 $\leq 30mg/m^3$,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 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喷漆废气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 mg/m^3$;确保未被收集的机加工粉尘等无组织排放周

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 \text{ mg/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水性漆渣、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砂轮、废焊渣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印发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路791号租用丽水市合力泵阀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该项目总投资10500万元,建筑面积13286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300天;	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路791号,建筑面积13286m ² 。项目总投资10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0.43%。购置卧式铣镗床、数控车床、氩弧焊机、摇臂钻床、液压测试台等相关生产设备,达到年产4万台套高端阀门的产能;	符合

<p>废水</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各类废水必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工艺废水管线采用架空敷设，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因地面沉降而引起的废水外溢或渗漏事故，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_{Cr}≤500mg/L、BOD₅<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₃-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p>	<p>符合</p>
<p>废气</p>	<p>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抛丸粉尘、喷漆废气须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如相关的污染物浓度为：总挥发性有机物≤150 mg/m³、非甲烷总烃≤80mg/m³、颗粒物≤30mg/m³，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15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喷漆废气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³；确保未被收集的机加工粉尘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³；</p>	<p>项目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二级标准、喷漆废气经水帘机预处理后和晾干废气一同经过喷淋水箱+过滤棉吸附+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p>	<p>符合</p>
<p>噪声</p>	<p>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p>	<p>项目采取一系列减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其中东侧侧能达到4类标准；</p>	<p>符合</p>
<p>固废</p>	<p>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水性漆渣、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砂轮、废焊渣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p>	<p>金属边角料、废砂轮、废焊渣：项目废焊渣年产生量为0.3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乳化液(HW09/900-006-09)、废机油(HW08/900-249-08)、水性漆渣(HW12/900-252-12)、废过滤棉(H49/900-041-49)、废活性炭(H49/900-041-49)、废包装桶(H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p>符合</p>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0.07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2-2008附录C	/	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6)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01	/	/	/
	7.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5	3.4	≤20	合格
	36.7			
化学需氧量	133	3.0	≤10	合格
	137			
氨氮	11.5	3.5	≤10	合格
	11.9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6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总排口 (W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2、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抛丸废气出口 (YQ1)	颗粒物	3次/天	2天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	3次/天	2天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3)	颗粒物(超低)、非甲烷总烃、VOC	3次/天	2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2)			
喷漆房外监控点 (WQ3)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套高端阀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2021年3月19日、3月20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3月19日消耗水9.68t，电7104.5kw·h；3月20日消耗水9.31t，电6831.2kw·h，生产负荷分别为97.5%和93.75%，均达到环评预计的75%以上，符合验收检测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7-1、表7-2。

表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1年3月19日	2021年3月20日
生产能力	高端阀门 (套)	设计日生产能力 实际日生产能力	133.33
		130	125
耗能	用水量 (t)	9.68	9.31
	用电量 (kw·h)	7104.5	6831.2
原辅材料	外购球体铸件 (套)	130	125
	阀座圈 (套)	130	125
	阀杆 (套)	130	125
	密封材料 (套)	130	125
	水性漆 (t)	0.0318	0.0306
生产负荷	%	97.50	93.75

表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1)	3月19日	东	1.1	21.9	100.1	晴
	3月20日	东	1.0	16.3	100.8	阴
厂界下风向 (WQ2)	3月19日	东	1.0	21.9	100.8	晴
	3月20日	东	1.1	16.3	100.9	阴

2、废水监测结果

2021年3月19日~20日，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W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1年3月19日~20日									
分析日期	2021年3月19日~3月26日									
检测项目	3月19日				3月20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	/
pH值（无量纲）	6.93	6.96	6.95	7.01	7.03	7.01	7.06	6.99	/	6~9
化学需氧量(mg/L)	136	133	134	135	140	142	138	140	13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4.4	32.5	35.7	36.1	32.7	31.0	31.8	33.2	33.4	300
氨氮(mg/L)	11.6	11.5	11.4	11.5	11.6	11.8	11.7	11.7	11.6	25
悬浮物(mg/L)	12	9	11	11	10	8	10	12	10	400
石油类(mg/L)	1.34	1.69	1.77	1.74	1.70	1.79	1.80	1.80	1.70	20
总磷(mg/L)	0.020	<0.01	0.020	0.012	0.012	0.020	0.016	0.012	0.016	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21年3月19日~20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抛丸废气出口（YQ1）、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YQ2）、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YQ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

7-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mg/m ³ ）	
抛丸废气出口 （YQ1）	3月19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3月20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平均值			20
	浓度标准值			120

7-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2）	3月19日	第一次	<20	94.4	10.4	
		第二次	<20	87.9	9.59	
		第三次	<20	80.2	8.91	
	3月20日	第一次	<20	75.2	9.71	
		第二次	<20	68.9	9.55	
		第三次	<20	61.3	8.68	
	平均值			20	78.0	9.47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3）	3月19日	第一次	<1	7.08	未检出
			第二次	<1	6.31	未检出
第三次			<1	5.81	2.40	
3月20日		第一次	<1	5.49	未检出	
		第二次	<1	5.01	未检出	
		第三次	<1	4.67	2.37	
平均值（mg/m ³ ）			1	5.73	1.46	
浓度标准值			30	80	150	
处理效率			/	92.65%	84.58%	

检测结果表面：项目油漆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抛丸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二级标准。且该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92.65%和84.58%。

(2) 无组织废气

3月19日~20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喷漆房外监控点(WQ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5,气象参数见表7-2。

表 7-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WQ1)	3月19日	第一次	0.250	0.70
		第二次	0.183	0.54
		第三次	0.150	0.27
		第四次	0.200	0.42
	3月20日	第一次	0.183	0.63
		第二次	0.267	1.00
		第三次	0.217	0.57
		第四次	0.200	0.57
厂界下风向 (WQ2)	3月19日	第一次	0.450	1.73
		第二次	0.550	1.93
		第三次	0.433	1.39
		第四次	0.367	1.32
	3月20日	第一次	0.417	1.37
		第二次	0.383	1.26
		第三次	0.433	1.56
		第四次	0.367	1.30
喷漆房外监控点 (WQ3)	3月19日	第一次	/	1.37
		第二次	/	1.80
		第三次	/	1.54
		第四次	/	1.38
	3月20日	第一次	/	1.46
		第二次	/	1.35
		第三次	/	1.45
		第四次	/	1.31

表 7-5-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 ³)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³)	差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150	0.417	0.267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喷漆房外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限值。

4、噪声监测结果

2021年3月19日~20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3月19日	3月20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65.0	64.7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59.5	59.2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62.1	62.2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60.9	60.3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企业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东侧噪声能达到4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金属边角料、废砂轮、废焊渣,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废乳化液(HW09/900-006-09)、废机油(HW08/900-249-08)、水性漆渣(HW12/900-252-12)、废过滤棉(H49/900-041-49)、废活性炭(H49/900-041-49)、废包装桶(H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危废仓库正常上锁,地面无危废跑冒滴漏且做好防腐防渗,危废台账齐全。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 7-7-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一般固废)

名称	来源	性质		3月19日 产生量 (kg)	3月20日 产生量 (kg)	实际年 (t/a)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形态	主要成分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固态	铁	133.3	128.1	41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砂轮	砂轮更换	固态	刚玉石	4.9	4.7	1.5		
废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0.98	0.94	0.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87.75	84.38	27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7-7-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危险废物)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	3月19日	3月20日	实际	设计处理处置方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	----	----	-----	-------	-------	----	---------	----------

		形态	主要成分	码	产生量 (kg)	产生量 (kg)	年 (t)	式	
废乳化液	乳化液更换	液态	油水烃类化合物	900-007-09	/	/	0.06	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同时应做好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等, 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暂无产生, 如若产生, 则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隔油处理	液态	矿物油	900-210-08	/	/	0.02		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水性漆渣	干式除尘	固态	树脂	900-252-12	4.875	4.688	1.5		暂无产生, 如若产生, 则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过滤棉更换	固态	玻璃纤维	900-041-49	/	/	0.05		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	固态	活性炭	900-041-49	5.85	5.63	1.8		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桶	900-041-49	2.93	2.81	0.9		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粉尘、VOCs。

全厂排放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环评建议排放值 (t)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VOC	0.0719	3	300	0.108	0.06471		
	烟粉尘	抛丸	0.08	2	300	0.509	0.048	0.066
		喷漆	0.02	3	300		0.018	

*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1000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能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油漆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抛丸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二级标准。且该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2.65%和 84.5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喷漆房外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限值。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企业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东侧噪声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金属边角料、废砂轮、废焊渣，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废乳化液（HW09/900-006-09）、废机油（HW08/900-249-08）、水性漆渣（HW12/900-252-12）、废过滤棉（H49/900-041-49）、废活性炭（H49/900-041-49）、废包装桶（H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危废仓库正常上锁，地面无危废跑冒滴漏且做好防腐防渗，危废台账齐全。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能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2、总结论

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套高端阀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废管理，完善危废台账。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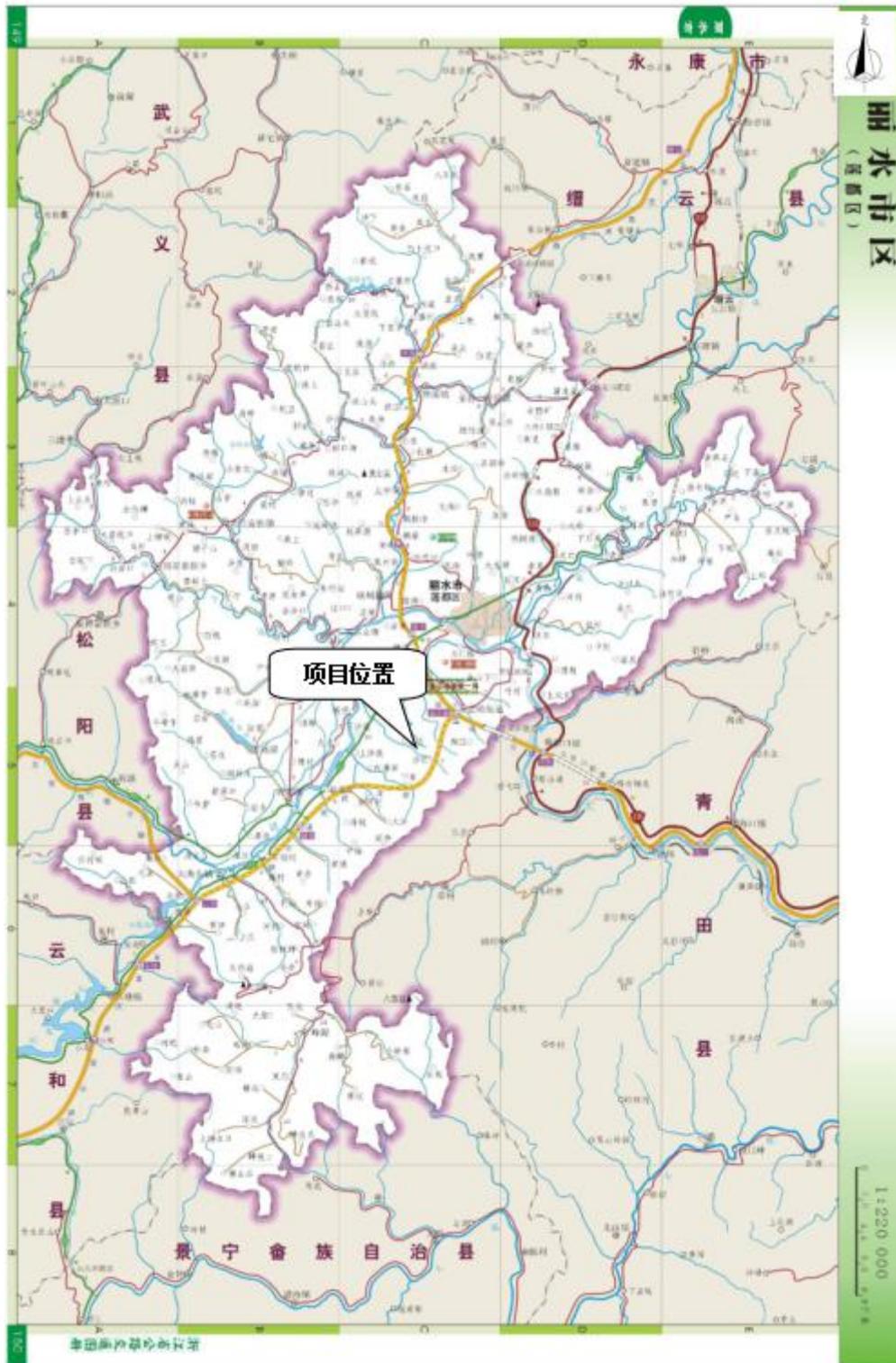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 万台套高端阀门项目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路 791 号					
建设单位	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000	电话	15957785888				
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4 万台套高端阀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12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丽环建[2020]11 号		时间	2020 年 3 月 17 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5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39 万元		比例	0.3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05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0.43%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3 万元	36 万元		3 万元		3 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2000					
化学需氧量										137	500
氨氮										11.6	25
废气											
颗粒物						0.06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0.08628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 ³ （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环评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2020〕11号

关于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套高端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套高端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路791号租用丽水市合力泵阀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10500万元，建筑面积13286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300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各类废水必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工艺废水管线采用架空敷设，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因地面沉降而引起的废水外溢或渗漏事故，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 $\text{PH: } 6-9$ 、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抛丸粉尘、喷漆废气须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如相关的污染物浓度为：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150 \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m}^3$ ，颗粒物 $\leq 30\text{mg/m}^3$ ，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 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

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喷漆废气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 \text{ mg}/\text{m}^3$ ；确保未被收集的机加工粉尘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 \text{ mg}/\text{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水性漆渣、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砂轮、废焊渣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抄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发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分局、规划分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E219K8F (1/1)	<h1>营业执照</h1>	 <p>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p>
(副本)		
名称 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项忠和	营业期限 2019年08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高、中、低压阀门及其配件、泵及其配件、管道配件、法兰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江南路791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MKGf-JK-2021-171

甲方（委托方）：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度版）》等法律、法规规定，鉴于：甲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乙方企业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及处置设施和能力。现甲方就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等：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备注
1	废机油	HW08	900-210-08	固	1	4000 元/吨
2	废水性油漆	HW12	900-252-12	固	1	4500 元/吨
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固	1	5000 元/吨
4	废过滤棉	HW12	900-252-12	固	1	5000 元/吨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	1	5000 元/吨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	1	4000 元/吨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根据危废类别确定，特征因子收费根据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确定。年清运总量不足 0.5 吨的按 0.5 吨收取费用。

1、基价收费标准：___元/吨，（即危废中含量标准在：含氯（Cl）<2%，含硫（S）<1.5%，含磷（P）<0.5%，含氟（F）<0.2%，含重金属<5mg/T，6.5<PH<12.5 范围内的）；

2、特征因子收费：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CL-含量	%	基价标准≤2%，2~10（含 10）每增 1%加收 100 元/吨，11~20（含 20）每增 1%加收 150 元/吨，≥21 每增 1%加收 200 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1%



F-含量	%	基价标准≤0.2%，0.2~0.3（含0.3）加收200元/吨，0.3~0.4（含0.4）加收300元/吨，超过0.4不接收。
S-含量	%	基价标准≤1.5%，1.5~10（含10）每增1%加收50元/吨，11~20（含20）每增1%加收75元/吨，≥21每增1%加收100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热值	Kcal/kg	基价收费3500-4000Kcal/kg，每增或减500Kcal/kg增收100元，热值四舍五入精确到百位。
易燃性		闪点≤40度另行协商
备注		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PH值≤5，要求产废单位预处理调至5以上

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乙方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基价收费标准内的则按基价标准收费，若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基价标准的，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最终处置费报送甲方确认，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

3、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交纳预付处置费叁仟元（小写：3000.00元），该款可用于抵扣后续处置费，本合同以先交费后处置为原则。若甲方全年无危废清运或年危废清运量低于0.5吨的，则甲方需向乙方缴纳技术服务费叁仟元。

4、结算方式：甲方选择以下第2种支付方式：

- (1) 按次结算。甲方危险废物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过磅后立即支付。
- (2) 见票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柒日内支付处置费。
- (3) 按月结算。每月25日前甲方向乙方付清上一期的处置费。

若甲方逾期支付的，应按日万分之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单方解除合同及不予接收处置甲方后续危废的权利。

5、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三、运输方式、计量等：

1、自行安排运输。甲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并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甲方向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其相关运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计量：现场过磅，以乙方过磅为准。

四、危废转移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收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且与危废样品基本吻合；甲方不得在危废中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爆炸性物质等其他杂质，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杂质或不明废物或乙方经营范围之外的废物等，乙方有权退回该废物。若因存在夹杂其他物质等情况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就处置费等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在内的所有赔偿责任。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危废退回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拒绝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确



保危废按原路退回。乙方确认拒收之后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1 年 04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双方应提前 30 天续签。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贰 份，提交 _____ / _____ 备案 _____ / _____ 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 方：

· 有权人签字：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地址：

· 纳税人识别号：

· 开户行及账号：

· 地址及电话：

· 签约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

乙 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 有权人签字：

· 联系人：赵耀

联系电话：13645886669

·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 账 号：19850101040022177

·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道潘田村 18 号

· 签约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66517090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众版网站”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

名称 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麻小平
经营范围 医疗废物(包括但不限于输液瓶(袋)收集、处置,废旧塑料回收、加工、经营、储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4.1项,4.2项,4.3项,6.1项,6.2项,第8类,第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7月27日至2050年06月27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潘田村18号

此件与原件相符,再次复印无效
仅限于办理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268

单位名称: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麻小平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潘田村18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潘田村18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精)馏残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焚烧处置(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一年(2020年11月24日到2021年11月23日)

此件与原件相符,再次复印无效
仅限于办理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268

单位名称：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麻小平

注册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潘田村 18 号

经营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潘田村 18 号
(经度：119° 50' 12.3429", 纬度：28° 21' 48.1211")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
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 精(蒸)
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
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37 有机磷化合物
废物，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9 含酚
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一年

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到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此件与原件相符，再次复印无效
仅限于处理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和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均须妥善保管，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告，并申请补办。
3. 禁止转让、买卖、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证件文件，否则其责任由个人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时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等，应当自变更事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颁发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种类、场所，必须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危险废物超过规定经营范围 20% 以上，增加危险废物种类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期限从拿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日起，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9.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行红、橙、黄、绿、蓝五色分类，有关处罚、奖惩记录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初次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此件与原件相符，再次复印无效
仅限于处理

附：

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核准的危险废物贮存、焚烧设施、废
物类别、规模明细表

(1) 处置能力：11000 吨/年

(2) 主要工艺设备：见项目环评报告及批
复、“三同时”验收报告及批复

(3) 可焚烧的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剂	271-401-02
		271-402-02
		271-403-02
		271-404-02
		271-405-02
		271-406-02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剂	272-401-02
		272-402-02
		272-403-02
		272-404-02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02 医药废物	普通药品制造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1-006-02
		271-007-02
		271-008-02
		271-009-02
		271-010-02
HW03 农药废物	生物制品制造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HW04 农药废物	其他农药	263-010-01
		263-011-01
HW04 农药废物	其他农药	263-012-01
		263-013-01
		263-014-01
		263-015-01
		263-016-01
		263-017-01 (草铵膦制剂)
263-018-01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剂	261-009-01
		261-010-01
		261-011-01
		261-012-01
HW05 无机盐类废物	无机盐类	201-001-01
		201-002-01
		201-003-01
		201-004-01
HW05 无机盐类废物	农用化学制品	266-001-01
		266-002-01
		266-003-01
		266-004-01
HW06 废矿物油及含有机溶剂废物	其他废矿物油	900-001-01
		900-002-01
		900-003-01
		900-004-01
		900-005-01
		900-006-01
		900-007-01
		900-008-01
		900-009-01
		900-010-01
HW06 废矿物油及含有机溶剂废物	废液压油	071-001-01
		071-002-01

此件与原件相符,再次复印无效
仅限于办理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07 废有色金属	铜冶炼产品制造	231-011-01	
		231-012-01	
		231-013-01	
		231-014-01	
		231-015-01	
		231-016-01	
		231-017-01	
		231-018-01	
		231-019-01	
		231-020-01	
	HW07 废有色金属	其他有色金属	900-201-01
			900-202-01
			900-203-01
			900-204-01
			900-205-01
			900-206-01
			900-207-01
			900-208-01
			900-209-01
			900-210-01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08 废塑料、橡胶及炭黑废物	其他塑料、橡胶	900-211-01
		900-212-01
		900-213-01
		900-214-01
		900-215-01
		900-216-01
HW09 废纸、废纤维、废纺织物	其他废纸、废纤维、废纺织物	900-217-01
		900-218-01
		900-219-01
		900-220-01
		900-221-01
		900-222-01
		900-223-01
		900-224-01
		900-225-01
		900-226-01
		900-227-01
		900-228-01
		900-229-01
		900-230-01

此件与原件相符,再次复印无效
仅限于办理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11 精(蒸)馏残渣	医药	252-015-11
		252-016-1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90-001-11
		490-002-11
		490-003-1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7-11
		261-008-11
		261-009-11
		261-010-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3-11
		261-014-11
		261-015-11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1-11
		261-022-11
		261-023-11
		261-024-11
		261-025-11
		261-026-11
	261-027-11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11 精(蒸)馏残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28-11
		261-029-11
		261-030-11
		261-031-11
		261-032-11
		261-033-11
		261-034-11
		261-035-11
		261-036-11
		261-037-11
		261-038-11
		261-039-11
		261-040-11
		261-041-11
		261-042-11
		261-043-11
		261-044-11
		261-045-11
		261-046-11
		261-047-11
		261-048-11
		261-049-11
		261-050-11
		261-051-11

此件与原件相符,再次复印无效
仅限于处理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11 精(蒸)馏残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2-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261-117-11
		261-118-11
		261-119-11
		261-120-11
		261-121-11
		261-122-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6-11	
	261-127-11	
	261-128-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261-136-11		
其他有色金属冶炼	321-004-11	
玻璃制造	771-001-11	
其他行业	900-003-11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12 涂料、油墨、颜料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1-11
		264-002-11
		264-003-11
		264-004-11
		264-005-11
		264-006-11
		264-007-11
		264-008-11
		264-009-11
		264-010-11
		264-011-11
		264-012-11
		264-013-11
		264-014-11
		264-015-11
		264-016-11
		264-017-11
		264-018-11
		264-019-11
		HW13 其他树脂类废物
265-102-11		
265-103-11		
265-104-11		

此件与原件相符,再次复印无效
仅限于处理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11 正磷酸盐废物	合成纤维制造	261-004-11
	塑料制品业	066-014-11
		066-015-11
HW16 废无机非金属类废物	无机化学工业副产	065-016-11
		065-017-11
	玻璃	261-001-16
	陶瓷	231-001-16
	其他无机非金属废物	231-002-16
	电子元件制造	197-001-16
	印刷	861-001-16
HW18 废动物粪便	养殖业	749-001-16
		749-002-16
HW19 废有色金属	金属冶炼	900-019-19
		900-020-19
HW20 废塑料、橡胶、纤维、皮革、石膏及土、灰、玻璃、陶瓷等废物	塑料、橡胶、纤维、皮革、石膏及土、灰、玻璃、陶瓷等	261-001-20
		261-002-20
		261-003-20
HW24 废有色金属	有色金属冶炼	261-004-24
		261-005-24
		261-006-24
		261-007-24
		261-008-24

此件与原件相符，再次复印无效
仅限于处理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27 无机盐类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74-27
		261-075-27
HW40 工业污泥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72-40
		500-074-40
HW49 其他废物	其他采矿业	500-041-49
		500-042-49
		500-043-49
		500-044-49
		500-047-49
		500-049-49
HW50 其他废物	农药制造	261-013-50
		271-006-5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9-50
		271-010-50
HW51 其他废物	医药制造业	278-009-51
		900-028-51

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高端阀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21年4月24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高端阀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10407，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表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租用丽水市合力泵阀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路791号，租用丽水市合力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厂区作为生产及办公用房。租用建筑面积13286m²，通过购置卧式铣镗床、数控车床、氩弧焊机、摇臂钻床、液压测试台等相关生产设备，实施年产4万台套高端阀门项目。

企业东侧为江南路，隔路为空闲工业用地；南侧为浙江上冠阀门有限公司；西侧紧挨丽水市长工轴承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中博阀门

有限公司。项目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夜间不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2019-331102-34-03-828828）。2020 年 1 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套高端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套高端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20]11 号文件。

企业目前已建成投入运行，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套高端阀门项目相关设备及其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设备有所增减，其他建设规模，产能、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无露天作业,厂区内雨水进雨水管道外排;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

(1) 试压废水

项目阀门试压对水质要求不高,且该类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废水经试压水槽内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年补充新鲜水 20t/a。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道,后汇至厂区污水总排口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溪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车加工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及油漆废气。

(1) 车加工粉尘

本项目在车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铁金属。由于项目车加工为湿法作业,产生的颗粒物基本进入冷却液中,因此外溢至外环境的颗粒物极少。另砂轮机仅用于刀具的打磨,粉尘产生量极少,只要加强车间通风,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在密闭抛丸机内进行,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集气+布袋除尘处理后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布袋除尘器风机

最大风量为 8000m³/h，抛丸机日工作 2 小时。

(3) 焊接烟尘

焊接过程采用焊条作为焊剂，将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是焊接过程中金属元素的挥发所致。由于项目焊接量较少，通过加强通风，少量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油漆废气

本项目设有 1 条喷漆线，采用喷漆台方式进行。项目年消耗水性漆共计 9.8t，水性漆无需进行调配，因此喷漆废气主要来自喷涂工段以及晾干工段。项目设独立喷漆房，喷漆、晾干均在室内进行，工作时喷漆房门关闭，由水帘机和烘干处集气管道抽风，喷漆废气经水帘机预处理后和晾干废气一同经过喷淋水箱+过滤棉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抛丸机、车床、焊接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75~85dB(A) 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建设时尽量选用隔声材料。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砂轮、废焊渣、收集的粉尘、废乳化液、废机油、水性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包装桶。

(1) 金属边角料：主要为金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年产生金

属边角料 41t/a，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2) 废砂轮：项目砂轮使用一定时间后因破碎需定期更换，年产生废砂轮 1.5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3) 废焊渣：项目废焊渣年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4) 收集的粉尘：包含地面清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年产生量约为 0.6t/a，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5) 废乳化液 (HW09/900-006-09)：项目乳化液正常工况下保持循环使用，但设备检修等情况会产生少量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06t/a，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暂存至危废间，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机油 (HW08/900-249-08)：主要为隔油沉淀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暂存至危废间，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7) 水性漆渣 (HW12/900-252-12)：水性漆渣年产生量约 1.5t/a，企业目前将水性漆渣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至危废间，并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8) 废过滤棉 (H49/900-041-49)：废过滤棉年产生量约为 0.05t/a，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暂存至危废间，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活性炭 (H49/900-041-49)：项目利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饱和和需更换，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1.8/a，收集后

暂存于危废间，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7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1) 废包装桶（（H49/900-041-49））：包含废油桶、废乳化液桶以及废油漆桶，暂存至危废间，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在厂区西侧内危废间内暂存，危废间面积为 20m²。各类危废进出库均做好相应台账，各类危废和仓库粘贴了相应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高端阀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大于 75%，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油漆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抛丸粉尘排放执

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二级标准。且该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2.65%和 84.5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喷漆房外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限值。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企业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东侧噪声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砂轮、废焊渣，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废乳化液（HW09/900-006-09）、废机油（HW08/900-249-08）、水性漆渣（HW12/900-252-12）、废过滤棉（H49/900-041-49）、废活性炭（H49/900-041-49）、废包装桶（（H49/900-041-49）收集后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危废仓库正常上锁，地面无危废跑冒滴漏且做好防腐防渗，危废台账齐全。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氨氮和化学需氧量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高端阀门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根据《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高端阀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厂区、车间环境管理。

3、做好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废水治理，做好生产废水的处置工作，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工作，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转移、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高端阀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1年4月24日

验收组签到单

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
 年产4万台套高端阀门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1年6月24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张子	电建阀门丽水有限公司	43302419609282895	1515222781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张子	环神环保	33250119731015071X	1515788338	环评单位
3	何明忠	温州实圣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82219710304537	18857709678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圣	浙江齐鑫检测	332501198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楼德均	浙江环研科技	332521197412084310	18057626190	专家
6	王瑞宇	浙江环研科技	332501197410101212	13905880333	专家
7	李时清	丽水环研科技	330702197709126054	18060570719	专家
8	曹苗	浙江齐鑫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